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陳彥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附表欄關於「發行公司聯華電子股票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發行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